

目 录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第 3—8 页
三、附件·····	第 9—12 页
（一）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9 页
（二）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 10 页
（三）签字注册会计师证书复印件·····	第 11—12 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3〕4375号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可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杭可科技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杭可科技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杭可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杭可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

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杭可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杭可科技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将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111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询价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10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7.43元，共计募集资金112,463.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7,898.5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04,564.5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9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572.08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01,992.4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207号)。

(二) 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备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萧山支行	95070078801400001129	104,564.50		已于2019年7月15日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萧山支行	95070078801400001162			已于2022年4月26日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萧山支行	95070078801500001158			已于2022年4月26日销户
招商银行杭州西兴支行	571906863310868		6,867.48	活期存款

合 计		104,564.50	6,867.48	
-----	--	------------	----------	--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锂离子电池智能生产线制造扩建项目公司承诺投资金额为 42,646.00 万元，公司实际投资金额为 37,618.13 万元，差额 5,027.87 万元。该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差异的主要原因为：项目建设实施期间，公司通过优化施工工艺、优化采购流程等方式，使部分工程和设备采购价格有所下降；在建设过程中，公司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成本的管理，合理降低项目总支出；募集资金实现累计利息收入 360.07 万元等。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承诺投资金额为 12,040.00 万元，公司实际投资金额为 10,589.52 万元，差额 1,450.48 万元。该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差异的主要原因为：该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立项时间较早，项目建设实施期间，通过优化施工工艺、合理配置资源的方式，部分工程和设备采购价格较之项目立项时间节点的市场价格有所下降；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建设的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项目总支出；募集资金实现累计利息收入 406.82 万元等。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系为公司生产提供技术服务，增强公司的研究开发能力，增加内外部客户的满意度，为公司的发展提升产品竞争力，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其效益。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 (含 20%) 以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

七、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使用前次募集资金用于认购股份的情况。

八、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或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的情况。

九、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6,867.48 万元，均系超募资金，上述资金结余暂存于募集资金账户，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6.73%，将继续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101,992.42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97,452.89[注 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无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无						2019 年：49,511.16				
						2020 年：4,560.98				
						2021 年：27,479.35				
						2022 年：15,901.4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锂离子电池智能生产线制造扩建项目	锂离子电池智能生产线制造扩建项目	42,646.00	42,646.00	37,618.13	42,646.00	42,646.00	37,618.13	-5,027.87	2020/12/31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040.00	12,040.00	10,589.52	12,040.00	12,040.00	10,589.52	-1,450.48	2021/12/31
3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注 2]			7,245.24			7,245.24	7,245.24	不适用

小 计			54,686.00	54,686.00	55,452.89	54,686.00	54,686.00	55,452.89	766.89	
超募资金投向										
1		其他 [注 3]	47,306.42	47,306.42	42,000.00	47,306.42	47,306.42	42,000.00	-5,306.42	
小 计			47,306.42	47,306.42	42,000.00	47,306.42	47,306.42	42,000.00	-5,306.42	
合 计			101,992.42	101,992.42	97,452.89	101,992.42	101,992.42	97,452.89	4,539.53	

[注 1]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7,452.89 万元，包括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49,245.24 万元

[注 2]2021 年 1 月 19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锂离子电池智能生产线制造扩建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实际节余 5,387.94 万元(其中含利息收入 360.07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22 年 4 月 6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实际节余人民币 1,857.30 万元(其中含利息收入 406.82 万元)并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 3]2019 年 10 月 28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计人民币 14,0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1 年 1 月 19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计人民币 14,0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2 年 4 月 6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计人民币 14,0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为 2,327.95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 6,867.48 万元，暂存于募集资金账户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 项目累计产 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四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	锂离子电池智能生产线 制造扩建项目	[注 1]	本项目全部达 产后，预计将 实现项目年均 收入 102,500 万元，年均利 润总额 24,453 万元	利润总额 2,301.70 净利润 1,956.45	利润总额 13,727.83 净利润 11,668.65	利润总额 15,164.81 净利润 12,890.09	利润总额 23,284.05 净利润 19,791.44	利润总额 54,478.39 净利润 46,306.63	[注 2]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注 1] 公司产品均为定制化设备，不同设备之间的体积大小、工艺技术难度和零件数量等均差异较大，无法按照产品的台数来衡量公司的产能利用率

[注 2] 锂离子电池智能生产线制造扩建项目达产期为三年，为募集资金到位的第 2 年至第 4 年，达产率分别为 40%、70%和 100%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证书序号：0015310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3年3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SCJDGL

SCJDGL

SCJDGL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JDGL

SCJDGL

(副本)

SCJDGL

SCJD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壹亿捌仟壹佰伍拾伍万元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市场监督管理

JDGL

SCJDGL

登记机关



2023年02月28日

SCJDGL

SCJDGL

SCJDGL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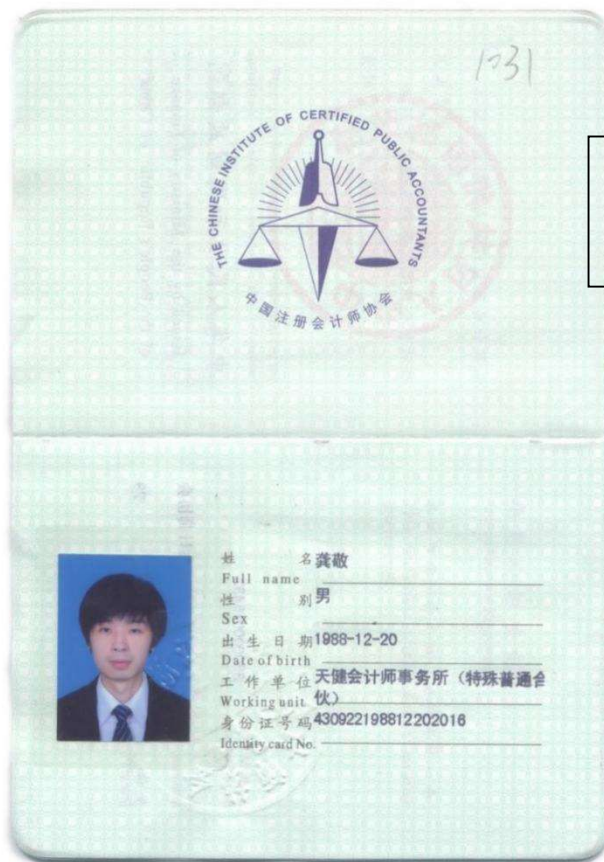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赵丽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龚敬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